

东河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B15020020250918010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东河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二期）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2219.580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石桥街（井湾路—致庸路）、丽城大街（芳草路—居然路）、工业路（北城垣路—北梁五街）路段的雨水管线工程、污水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其中雨水管最大管径D800，污水管最大管径D500。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东河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二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东河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二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财务、业绩均予认可，信誉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人名义投标，以牵头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4.其它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23 17:30:00到2025-09-28 17:30: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东河区排水防涝综合能力提升项目（二期），项目统一代码：2412-150202-04-01-385172，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包头市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招标项目已经由包头市东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批复，批准文号为东发改审批字【2025】2号，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本级政府投资等多渠道筹集。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包头市东河区石桥街、工业路、镓城大街。2.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雨水管线、路面破除及恢复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1、新建雨水管线。新建D800雨水管线总长1591米，管材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主要路由包括：(1)石桥街：石桥街(井湾路一致庸路)新建D800雨水管线1006米，管材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2)镓城大街：镓城大街(芳草路一居然路)新建D800雨水管线245米，管材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3)工业路：工业路(北城墙路-北梁五街)新建D800雨水管线340米，管材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2、路面破除及恢复。路面恢复(路面及管沟恢复)面积21354.3平方米，标线面积3855.6平方米。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3.招标范围：石桥街(井湾路一致庸路)、镓城大街(芳草路一居然路)、工业路(北城墙路一北梁五街)路段的雨水管线工程、污水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其中雨水管最大管径D800，污水管最大管径D500。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4.计划工期：90日历天。5.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媒介：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上发布。；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东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址：包头市东河区天骄街道二里半路

联系人：余儒东

电话：0472-4106025

邮件：dhqszsyfzxx@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惟世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2-A1106

联系人：刘海涛

电话：17614807295

邮件：2832765879@qq.com



2025/9/23 16:06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海涛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